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宁城县丰农地膜厂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宁城县丰农地膜厂参加__宁城县农牧局(单位名称)的_宁城县 2024-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	宁城县 2024-202	25 年地膜科学	使用回收项目	(标的名称	<u>()</u> ,属	于 <u>工</u>
业(采则	肉文件中明确的所 。	属行业) 行业	;制造商为	宁城县丰农	地膜厂	(企业
<u>名称)</u>	,从业人员 <u>20</u>	_人, 营业收入 タ	り <u>1103.2</u> 万	元,资产总额	预为 <u>59</u> 0	0_万
元,属于	F小型企业	(请填写: 中	型企业、小型	型企业、微型	过企业);	
2	(标的名称)	,属于 <u>(采</u>	购文件中明確	的所属行业	() 行业	;制
诰商为	(企业夕称)	ᄊᄱᄼᆑ	/ 杨雪加	b λ 先	/ 万元	次立

微型企业);

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2025年3
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1(标的名称),	属于(采购	文件中明确的所	<u>属行业)</u> ;	承建(承
接):	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	、为	_万元,资
产总	额为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7、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	10:10:18	
;	2(标的名称),	属于 _(采购	文件中明确的所	属行业);	承建(承
接):	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	、为	_万元,资
产总	额为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2、小型企
业、	额为万元,属于 __ 微型企业); 		+1.2500x		
		NG: T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扎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